

泰山設治沿革

泰山文史協會創會理事長張仁甫 撰

台灣清領時期，泰山區初為興直保轄內，後歸八里坌保管轄。日治 1906 年(明治)起的廳治時期，泰山區歸台北廳新庄支廳貴仔坑區管轄，貴仔坑區役場(類似今區公所)設在今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96 巷內，轄有山腳庄、楓樹腳庄、大窠坑庄、頂田心仔庄、義學庄、崎仔腳庄、貴仔坑庄、下坡角庄、十八份坑庄、頂坡角庄、塔寮坑庄等 11 庄，前 8 個庄頭屬於泰山地區。1920 年(大正)起地方改制，泰山地區歸台北州新莊郡新莊街管轄。1945 年光復後，泰山地區仍歸台北縣新莊區新莊鎮管轄，泰山地區有山腳、大科、同榮、泰山等 4 個里。

新莊、泰山兩地雖然合組一個自治單位，但兩地時有摩擦，泰山地區的仕紳頭人經常抱怨新莊對泰山的建設消極不力而久思獨立，進而組成「山腳鄉創立期成大會」。

鑒於全台有多處地名為「山腳」，很多仕紳建議獨立後改名。泰山里包含貴子、明志兩地，里內有風光明媚、氣勢雄偉的頂泰山巖，泰山里李玉樹里長在籌備會中強烈建議：「若要更名，希望能以泰山巖的『泰山』為鄉名。」，職是之故，地方一致同意以「泰山鄉」為獨立後的鄉名。「山腳鄉創立期成大會」演變成「泰山鄉成立籌備會」，以謝文程為籌備會主任委員。

1950.03.01，景美鎮與木柵鄉自深坑鄉獨立出來；新莊鎮也分出泰山鄉，新泰正式分治。分治後，泰山鄉由山腳、大科、同榮、泰山 4 個里，擴編成楓樹、山腳、黎明、大科、同榮、義學、明志、貴子等 8 個村。

為因應 1950.03.01 泰山鄉的成立，於當年 2 月由 8 個(預備村)村民大會選出鄭仔相、王福傳、吳新恭、錢金塗、黃萬益、李甫田、林水萍、褚均、李櫟櫛(碩果僅存至今)、李其琛、李五常、張垂堦、李洧濱、李火炎、李清江等 15 位鄉民代表，並於 1950.02.17 在泰山農會宣誓就職。就職當天，馬上進行票選泰山鄉第 1 屆鄉民代表會主席與泰山鄉鄉長(當時鄉鎮長是由民意機構間接選舉)，結果鄭仔相當選主席，而盧永祥當選泰山鄉第 1 屆間接民選鄉長。

1950.03.01 泰山鄉正式成立，盧永祥就任泰山鄉第 1 屆鄉長。泰山鄉公所借用泰山鄉農會(今新北市泰山區農會)2 樓辦公，並在農會 2 樓舉行泰山鄉成立典禮。黎明、大科、山腳、楓樹、同榮、義學、明志、貴子等 8 個村，所選出的第 1 屆村長(依序)錢南桃、黃桂霖、李煥彩、黃查某、陳樟磁、曾喜、王根、李維巖等同日就職。